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8)

蘇委員就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議辦理評估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方案，以使高樹、茂林地區藉由國道 10 號順向連結高雄市等西部都會市鎮問題，經查目前由國道 10 號旗尾（地名）端下台 3 線轉台 28 線即可到達茂林地區，跨過 181 縣道的高美大橋可到達高樹地區，惟就地理區位及路網結構而言，不論高雄或臺南等西部都會市鎮要前往高樹、茂林等地之長途旅次，仍以國道 3 號九如交流道接台 22 線及台 27 線最為快速便捷。
- 二、為回應地方民意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將在「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第 2 期改善項目中納入「台 28 線中壇—新威路段改善計畫」（採外環道方式闢建）辦理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以建立區域便捷之交通路網。另高美大橋拓建工程預計明（102）年 2 月完工，未來高樹地區由 118 縣道轉台 28 線進出國道 10 號將更為便捷，就所建議之國道 10 號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與上述之路網現況相較，二者行車時間相當。故本案宜配合該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成長情形，再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其經濟效益，以供決策參裁。
- 三、八八災後本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茂管處）重新研提「茂林地區觀光遊憩細部規劃」，完成分年分期建設茂林地區之綱要規劃，期未來 5 年內建設成為高屏山麓旅遊新亮點，以推展茂林綠色低碳生態旅遊、強化在地產業與自主就業、尊重原民文化發展特色魅力觀光之 3 項主軸，朝永續觀光發展目標邁進。目前茂管處除積極配合高雄市政府「紫斑蝶、岩雕及黑米-三黑產業掏金、再造茂林」產業計畫共同行銷推廣茂林生態旅遊外，針對茂林地區內接駁交通動線，已規劃於原茂管處舊址新設茂林入口轉運接駁站、於新威森林公園下方臨省道台 28 線扼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西側入口門戶新設交通轉運站，將有利遊客接駁轉進桃源、六龜、寶來不老地區及茂林區，同時因應未來交通運輸需求。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積極要做的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0)

陳委員鑑於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我們積極要

做的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世界各國均面臨汽（機）車數量與使用量持續成長，造成都市及區域交通擁擠情況日益嚴重，為改善問題，世界主要發展國家無不積極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之運輸環境，本部亦自 99 年起推動 3 年期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運輸環境。本計畫除車輛、場站、多卡通票證系統、營運虧損補貼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發展區域幹線、支線路網、捷運接駁路線、觀光旅遊路線、社區巴士等新闢路線結合步行、單車和大眾交通工具的運輸系統，目的即為達成時間、空間、服務及資訊無縫之理念，提供並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與委員所提方向尚屬一致。
- 二、經本部與地方政府努力合作，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行以來，初步已達成「偏遠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公路與市區客運落實新車下鄉，全國平均車齡由 10.8 年降至 8 年以內」、「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 7% 提升至 20% 以上」與「全國交通電子票證多卡相通，據統計至 101 年 8 月已逾 4,235 萬餘人次之民眾使用」，且查 100 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成長達 11.6%（約增加 1.2 億人次），整體而言，100 年整體公共運輸使用運量亦較 98 年成長達 9.9%（約增加 2.6 億人次），顯示不僅單單影響公路公共運輸，更已大幅帶動公共運輸運量之成長，驗證公共運輸的改變與重建已實質發生。
- 三、鑑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將於本（101）年度執行屆滿，為延續推動成效，並為制度化、系統化健全公共運輸之發展，本部已奉院核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希望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加速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且善用行銷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以順利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之倚賴。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所支給之危險職務加給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1）

有關黃委員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所支給之危險職務加給等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如下：

- 一、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危險職務加給之給與，應衡酌工作危險程度因素訂定。復查「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於 98 年 10 月 1 日修正前，係以歸屬內、外勤單位將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分二級支給，第一級以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各港務消防隊、各級地方政府消防局所屬消防（大）隊，實際擔任消防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為支給對象；第二級之支給對象為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 二、嗣考量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工作之專業人員雖非屬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惟渠等